

六	10	农业农村部门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国库	《渔业法》《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征收标准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农业项目收费项目目录清单的通知》《国务院 财政部关于发布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	《渔业法》《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财税〔2014〕101号、发改价格〔2015〕2126号、财税〔2012〕91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取天然生长和人工增养殖水生动物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普通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普通渔业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专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增殖对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2元，海洋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18元；底拖网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	对小微企业免征
七	11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关于部分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收费的通知》《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特种设备审查及检验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整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税〔2011〕16号、财税〔2001〕10号、鲁政办发〔2016〕109号、鲁价费函〔2017〕43号、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压力管道检验、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安全阀校验、电梯定期检验、起重机械检验、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特种设备检测等检验检测收费标准详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和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八	12	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国库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规定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253项净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防办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防办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鲁财税〔2012〕8号、鲁价费发〔2009〕14号、鲁财税〔2014〕77号、鲁价费发〔2016〕125号、鲁财税〔2016〕73号、鲁财税〔2019〕58号、鲁发改成本〔2021〕38号、鲁发改成本〔2021〕1074号	人防部门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功能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因地质、地形条件不宜修建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予修建。但应按规定标准进行易地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	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每平方米1800元计收；防空地下室（6级）易地建设费按600元/平方米计收。	自2021年6月20日起，社会投资商易地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项目（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高度不大于24米，且地下面积不超过一定、建筑总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筑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业、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
九	13	卫生健康部门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国库	《疫苗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鲁财税〔2020〕22号、鲁发改成本〔2020〕909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非免疫规划疫苗生产企业	10元/剂次	
十	14	法院	诉讼费	缴入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山东省普通民事案件诉讼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鲁财行〔2019〕283号	法院	进行民事、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诉讼费用包括：（一）案件受理费；（二）申请费；（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详见《2021版诉讼行政案件收费标准》。	
十一	15	仲裁部门	仲裁费	缴入国库	《仲裁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政策的公告》	《仲裁法》、财税〔2010〕19号、国办发〔1995〕44号、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仲裁案件受理收费标准：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十二	16	相关部门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发〔2020〕109号、鲁政办发〔2020〕179号	各级政府机关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规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累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